

秦簡牘合集

壹

上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湖北省博物館編

陳偉主編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武漢大學出版社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成果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

秦簡牘合集

〔壹〕

上

睡虎地秦墓簡牘

主 編

陳 偉

撰 著

睡虎地11號秦墓竹簡 彭 浩 劉樂賢 萬全文

晏昌貴 伊 强

睡虎地4號秦墓木牘 陳 偉 萬全文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漢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簡牘合集.壹/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陳偉主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12(2015.5重印)

ISBN 978-7-307-14001-1

I.秦… II.①武… ②湖… ③湖… ④陳… III.簡(考古)—研究—中國—秦代 IV.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81973 號

責任編輯:張俊超

責任校對:鄢春梅

整體設計:涂 馳 馬 佳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cbs22@whu.edu.cn 網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漢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87×1092 1/8 印張:173.25 字數:768千字

版次:2014年12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307-14001-1 定價:1968.00圓(全叁册)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凡購買我社的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繫調換。

目次

上

睡虎地 11 號秦墓竹簡	1
概述	3
一 葉書	6
二 語書	29
三 秦律十八種	41
四 效律	153
五 秦律雜抄	166
六 法律答問	191
七 封診式	282
八 爲吏之道	320
九 日書甲種	349
十 日書乙種	513
主要參考文獻	569
睡虎地 4 號秦墓木牘	625
概述	627
一 11 號木牘	629
二 6 號木牘	637
主要參考文獻	640

中

睡虎地 11 號秦墓竹簡圖版 (1 : 1)	643
一 葉書	645
二 語書	653
三 秦律十八種	657
四 效律	683
五 秦律雜抄	693
六 法律答問	701
七 封診式	739
八 爲吏之道	759
九 日書甲種	773
十 日書乙種	823
十一 殘簡	877

睡虎地 4 號秦墓木牘圖版 (1 : 1)	881
一 11 號木牘	883
二 6 號木牘	887

下

睡虎地 11 號秦墓竹簡圖版 (2 : 1)	891
一 葉書	893
二 語書	911
三 秦律十八種	919
四 效律	989
五 秦律雜抄	1011
六 法律答問	1027

七	封診式	1089
八	爲吏之道	1125
九	日書甲種	1145
十	日書乙種	1253

	睡虎地 4 號秦墓木牘圖版 (2 : 1)	1337
--	-----------------------	------

一	11 號木牘	1339
---	--------	------

二	6 號木牘	1343
---	-------	------

	後記	134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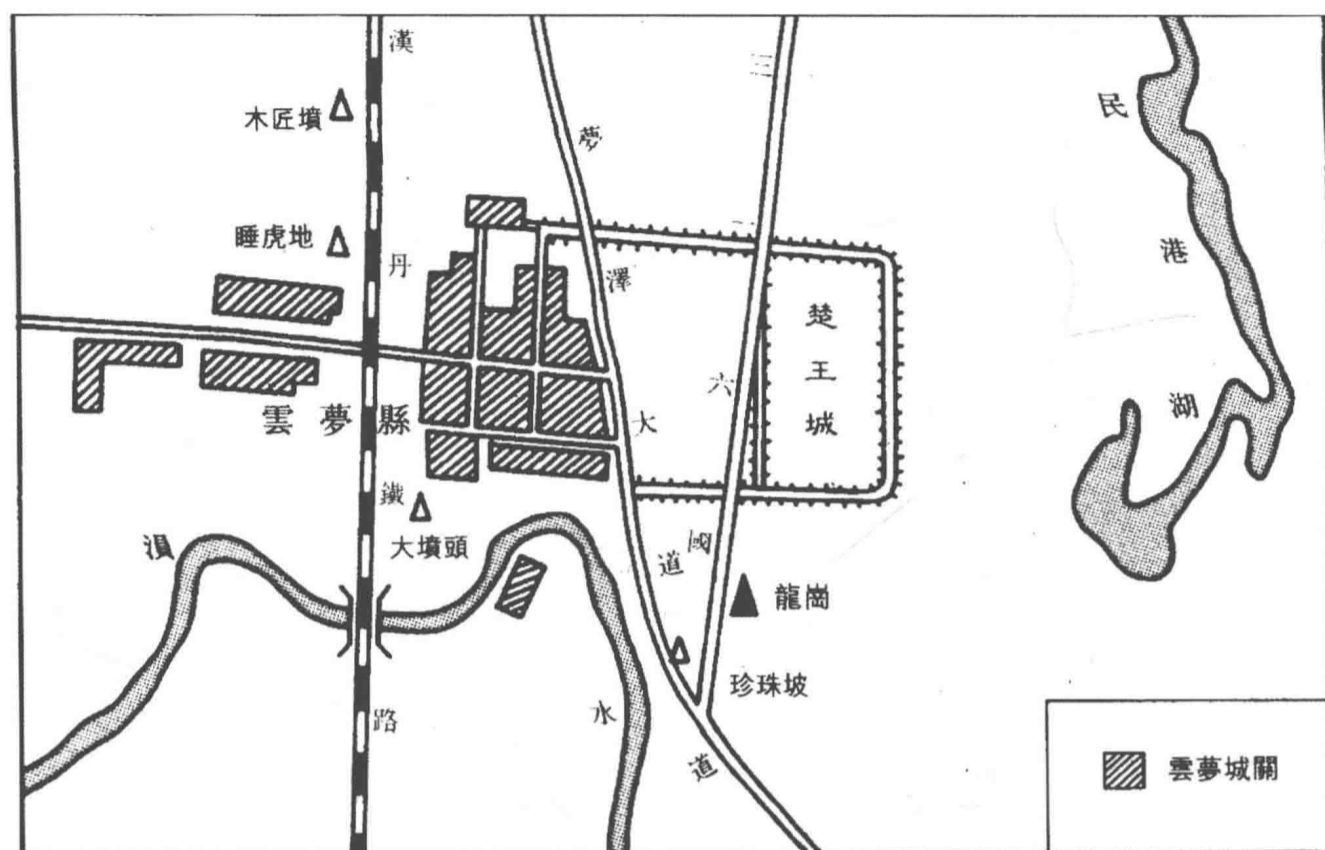
睡虎地二號秦墓竹簡

概 述

睡虎地秦漢墓地位於湖北省雲夢縣縣城西部火車站附近、漢丹鐵路西側，是一處平緩的坡地。1975年11月至1976年1月，湖北省博物館、孝感地區第一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孝感地區文化局、雲夢縣文化局及縣文化館等單位在此聯合發掘12座秦墓。墓坑皆為土坑豎穴，葬具是一椁一棺。墓中遺物有銅、陶和漆木器，器形與組合具有明顯的秦文化特徵，有別於楚墓出土的器物，是戰國末到秦代的墓葬。4號墓、11號墓出土有簡牘。發掘者根據7號墓椁室門楣刻銘“五十一年曲陽士伍邦”（秦昭王五十一年，前256年）與11號竹簡“編年記”所載“喜”的最後一年（秦始皇三十年，前217年）認為，這批墓葬的年代在秦統一六國前後。

整理者（1981，12頁）介紹：11號墓竹簡出土在棺內，共1150多枚，另有一些殘片^①。清理時，竹簡堆放有序，整理者按位置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八組。少數因水浮動而散亂，置於足部的竹簡殘斷較多，其他絕大部分保存完好。竹簡上均有三角形契口，從竹簡上殘存痕迹判斷，

^① 據整理者（1990，出版說明），經整理拼合後，總計有簡1155支，另殘片80片。



雲夢睡虎地墓地位位置示意圖

(據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1, 10 頁)

均是用細繩分上、中、下三道編聯成冊。大部分簡的簡端與簡末都不書寫文字，少數簡將每節的標題寫於簡端。日書甲種兩面書寫，其他簡冊除篇題外，祇在一面書寫。絕大部分簡文通欄書寫，《編年記》(今稱《葉書》)、《為吏之道》等為分欄書寫。

11 號墓竹簡最早的介紹是季助撰寫的《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刊《文物》1976 年第 5 期)。隨後，“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在《文物》1976 年第 6-8 期分三批公布了大部分竹簡的釋文。《雲夢秦簡釋文(一)》包括《南郡守騰文書》、《大事記》(後稱《編年記》，今稱《葉書》)、《為吏之道》；《雲夢秦簡釋文(二)》和《雲夢秦簡釋文(三)》的釋文統稱為“秦法律令”，分五部分，對應 1990 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簡》，依次是：一秦律十八種、二效律、三秦律雜抄、四法律答問、五封診式。其中第 7 期有少量圖版。

此後，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陸續公布了三種整理本，皆名為《睡虎地

秦墓竹簡》，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1977年9月出版的綫裝本，共七冊，採用簡體字排印。分圖版和釋文、注釋，含《編年記》、《南郡守騰文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治獄程式》、《為吏之道》八種。注釋較簡略。

1978年出版的平裝本，採用簡體字排印。該書僅有釋文、注釋、譯文（不含《編年記》、《為吏之道》），無圖版，含《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秦簡地名示意圖》、《索引》。與綫裝本比較，平裝本更改了部分篇名（書題），調整了部分簡序，注釋更詳細。

1990年出版的精裝本，採用繁體字排印。該書分圖版和釋文、注釋、譯文（不含《編年記》、《為吏之道》和《日書》甲、乙），包含這批竹簡的全部資料，有《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日書》甲種、《日書》乙種。其釋文和注釋與1978年出版的平裝本大致相同，是引述最為廣泛的版本。

另，1981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雲夢睡虎地秦墓》收錄全部竹簡圖像，連續編號，釋文手寫於竹簡圖像旁。其中的《日書》是首次公布。竹簡圖像模糊，不便利用。該書附錄一《竹簡篇名、編排順序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可資參考。

本書引用《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時，多逕稱“整理者”，綫裝本稱“整理者1977”，平裝本稱“整理者1978”，《雲夢睡虎地秦墓》稱“整理者1981”。

本次整理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進行。圖版採用早年拍攝的常規照片以及本次整理時攝取的紅外線影像。

一 葉 書

《雲夢睡虎地秦墓》(整理者 1981, 12-15 頁)記載:《編年記》竹簡發現於墓主頭下,共 53 枚,出土時編為甲組。竹簡長約 23.2 釐米,寬 0.6 釐米。根據出土位置圖和簡文內容,可以看出竹簡原反捲成一卷。《編年記》逐年記述秦昭王元年到秦始皇三十年統一六國的戰爭等大事,同時記有一個名叫喜的人的生平及有關事項。簡文分上下欄書寫,上欄是昭王元年至五十三年,下欄是昭王五十四年至秦始皇三十年。從字體來看,從昭王元年至秦王政十一年的大事,大概是一次寫成的;這一段時間內關於喜及其家事的記載,和秦王政(始皇)十二年以後的簡文,字迹較粗,可能是後來續補的結果。簡文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喜年四十六歲。墓中人骨經鑑定係四十至四十五歲男性,棺中又隨葬大量法律簡書。從這些情況推斷,墓主很可能就是《編年記》裏的喜,他就死在始皇三十年。

馬雍(1981)不同意整理者對字體筆迹所作的結構分析,他認為這部書第一次編寫時祇寫到昭王五十三年為止。推想作者當時的目的本為編寫秦國的大事;等到後來續編時,目的已經改變,不再以記秦國的大事為主,而着重記載喜的個人經歷了。

學術界對《編年記》的性質多有討論,大庭脩(1991, 66 頁)認為與後代的墓誌銘相同。高敏(1981A, 11 頁)認為《編年記》是“喜”的家譜和墓誌的混合物。馬非百(1981)認為,《編年記》祇是把作者本人和他的先人所親身參加過的或所見所聞的一些戰役記載下來,也可以說就是作者的家譜。梁文偉(1981, 326 頁):墓主喜書此編年記之原意,實為其家族從軍參戰之記錄。謝巍(1983)亦主年譜說,且稱之《喜之譜》,認為脫胎於譜牒。孫瑞(1998)認為,

《編年記》屬於私家文書之一種，是家族大事記。馬雍(1981)認為，《編年記》既然記載了某一家族的私事，自然不會是官史而是私人的撰述。黃留珠(1982)認為，喜出身於世代為“史”的家庭，“記事”本係祖業，《編年記》為私人撰著的歷史著作。堀毅(1988, 130-131 頁)認為，《編年記》等於“秦的大事記”加“私人的年譜”。《編年記》的來源不是秦官吏的正式記錄，而是私人修的編年史。劉信芳(1991A)認為，從竹簡規格看，《編年記》顯然不是官修史書。

與上述私家著述的說法相反，黃盛璋(1977)認為，《編年記》是秦的信史的簡要記錄，除記載比較簡略外，它和《竹書紀年》史料價值是差不多的。傅振倫(1978)認為，《編年記》所記秦楚間大事和秦朝歷次對外戰役不是全部，說明這份記錄祇是喜和他先人有關的戰役和歷史，與《竹書紀年》類似，是司馬遷《史記》所稱的《牒記》。李零(2008)列舉印臺漢墓 M60 出土簡牘、松柏漢墓 M1 出土簡牘等新出土材料^①，認為《編年記》是葉(牒)書，牒書是用零散的簡牘編成的書，主要屬於文書類。曹旅寧(2010)亦舉印臺和松柏漢墓簡牘材料，認為《編年記》應為墓主平日閱讀的一種歷史讀物。至於其中的私人記事及秦王政(始皇)十一年以後的時事新聞，當為墓主標記，以備遺忘，類似後世的“記事珠”之類。《編年記》不能算成喜的私家歷史著述，而是當時通行歷史讀物的留存。

關於《編年記》的作者及其思想傾向，陳直(1977)認為，《編年紀》應為喜父所寫，兼附記喜等男女之出生年代。高敏(1981A, 14 頁)認為，從《編年記》的措辭來看，稱墓主喜及喜的弟弟都是直呼其名，而稱喜父為公，這就表明《編年記》的作者對喜父來說肯定是晚輩，對喜來說則可能是同輩。因此，這個人很可能是喜的弟弟或同族兄弟。馬雍(1981)認為，《編年記》的作者就是喜，或者至少說，續編者是喜。喜雖是秦國的小吏，但從其葬地來看，他

^① 鄭忠華：《印臺墓地出土大批西漢簡牘》，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4-208 頁；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第 4 期。

的家世可能是楚人。馬非百(1981)認為，作者原籍可能是安陸人，或者從秦昭王二十九年攻取南郡後，就已經定居在安陸。商慶夫(1980)認為，《編年記》的材料來源是多方面的：或採於先輩們的耳聞目睹，或取材於作者的親身經歷，或散見於當時的史志，而最後總其成者則是墓主喜。墓主喜是經歷過亡國之痛的、有一定社會地位的楚人後裔，在政治上站在秦王朝的對立面。劉信芳(1991A)認為，《編年記》為喜及其父親所書；喜原為楚籍的可能性極大，雖入秦做官，但遺民的懷舊之情縷縷不絕。楊劍虹(1984；1992)則認為喜並非楚人，他是在楚之故地當秦的執法官吏，銳意貫徹秦的政策，不可能背秦向楚。

本篇簡文原無篇題，整理者最初命名為“大事記”(發掘簡報 1976；整理者 1976)，後改題為“編年記”(整理者 1977，1 頁)，遂成為流行說法。今依印臺、松柏漢簡的題名，稱作《葉書》。

昭王元年^[1]。1 壹

二年，攻皮氏^[2]。2 壹

三年。3 壹

四年，攻封陵^[3]。4 壹

五年，歸蒲反^[4]。5 壹

六年，攻新城^[5]。6 壹

七年，新城陷^[6]。7 壹

八年，新城歸^[7]。8 壹

九年，攻析^[8]。9 壹

十年。10 壹

十一年。11 壹

十二年。12 壹

十三年，攻伊闕^[9]。13 壹

- 十四年，伊闕^[10]。14 壹
- 十五年，攻魏(魏)^[11]。15 壹
- 十六年，攻宛^[12]。16 壹
- 十七年，攻垣、枳^[13]。17 壹
- 十八年，攻蒲反^[14]。18 壹
- 十九年。19 壹
- 廿年，攻安邑^[15]。20 壹
- 廿一年，攻夏山^[16]。21 壹
- 廿二年。22 壹
- 廿三年。23 壹
- 廿四年，攻林^[17]。24 壹
- 廿五年，攻茲氏^[18]。25 壹
- 廿六年，攻離石^[19]。26 壹
- 廿七年，攻鄧^[20]。27 壹
- 廿八年，攻□^[21]。28 壹
- 廿九年，攻安陸^[22]。29 壹
- 卅年，攻□山^[23]。30 壹
- 卅一年，□。31 壹
- 卅二年，攻啓封^[24]。32 壹
- 卅三年，攻蔡、中陽^[25]。33 壹
- 卅四年，攻華陽^[26]。34 壹
- 卅五年。35 壹
- 卅六年。36 壹
- 卅七年，□寇剛^[27]。37 壹
- 卅八年，闕輿^[28]。38 壹
- 卅九年，攻懷^[29]。39 壹

卅年。40 壹

卅一【年，攻邢丘】^[30]。41 壹

卅二年，攻少曲^[31]。42 壹

【卅三年。】43 壹

卅四年，攻大(太)行^[32]。·□攻^[33]。44 壹

卅五年，攻大壑(野)王^[34]。十二月甲午鷄鳴時，喜產^[35]。45 壹

卅六年，攻□亭^[36]。46 壹

卅七年，攻長平。十一月，敢產^[37]。47 壹

【卅八年，攻】武安^[38]。48 壹

【卅九年】，□□□。49 壹

【五十年】，攻邯鄲(鄆)^[39] 50 壹

五十一年，攻陽城^[40]。51 壹

【五十二】年，王稽、張祿死^[41]。52 壹

【五十】三年，吏誰從軍^[42]。53 壹

五十四年。1 貳

五十五年。2 貳

五十六年，後九月^[43]，昭死^[44]。正月，遯(速)產^[45]。3 貳

孝文王元年，立即死^[46]。4 貳

莊王元年^[47]。5 貳

莊王二年。6 貳

莊王三年，莊王死^[48]。7 貳

今元年^[49]，喜傅^[50]。8 貳

二年。9 貳

三年，卷軍^[51]。八月，喜掄史^[52]。10 貳

【四年】，□軍^[53]。十一月，喜除安陸□史^[54]。11 貳

五年。12 貳

六年，四月，爲安陸令史^[55]。13 貳

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56]。14 貳

八年。15 貳

九年。16 貳

【十年。】17 貳

十一年，十一月，獲產^[57]。18 貳

十二年，四月癸丑，喜治獄鄢^[58]。19 貳

十三年，從軍^[59]。20 貳

十四年。21 貳

十五年，從平陽軍^[60]。22 貳

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61]。自占年^[62]。23 貳

十七年，攻韓(韓)^[63]。24 貳

十八年，攻趙^[64]。正月，恢生^[65]。25 貳

十九年，□□□□南郡備敬(警)^[66]。26 貳

廿年，七月甲寅，嫗終。韓(韓)王居□山^[67]。27 貳

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68]。28 貳

廿二年，攻魏(魏)梁(梁)^[69]。29 貳

廿三年，興，攻荆^[70]，□□守陽□死。四月，昌文君死^[71]。30 貳

【廿四年】，□□□王□□^[72]。31 貳

廿五年。32 貳

廿六年。33 貳

廿七年，八月己亥廷食時^[73]，產穿耳^[74]。34 貳

【廿八年】，今過安陸^[75]。35 貳

廿九年。36 貳

卅年^[76]。37 貳